

北部新区 B 标准分区 B6-1-2/02 号地块 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重庆拾壹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宏铭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洪明

项目负责人：林莉

填表人：林莉

	建设单位	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重庆宏铭安全技术咨询有限 公司	
电话：		18290383882	电话：		18696602406
传真：		/	传真：		
邮编：		401120	邮编：		401122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韵路 87 号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栖霞路 1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部新区 B 标准分区 B6-1-2/02 号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龙韵路 8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工程占地面积约 10933 m ² ，总建筑面积 13020.84 m ² ，1 栋文体中心、地下停车库、柴油发电机房等配套用房				
设计生产能力	约 1500 人				
实际生产能力	约 1500 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4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现重庆市环境生态局两江新区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庆麟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重庆麟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概算	322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44.0 万元	比例	1.37%
实际工程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4.0 万元	比例	1.4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p> <p>(10)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7月26日修正)；</p> <p>(11)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12)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2013〕270号)；</p> <p>(13)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污染型项目》；</p> <p>(14)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16]156号, 2016年8月30日)；</p> <p>(15) 《北部新区B区标准分区B6-1-2/02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8月)。</p> <p>(16)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建设项目环评阶段环境质量标准	<p>1、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2、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p> <p>3、废气：《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标准	<p>1、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2、噪声：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北侧为湖映路，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限值，其余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p> <p>3、废气：《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续表一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mg/L	
	BOD ₅	3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收集点	NO _x 、SO ₂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4 类标准		70dB(A)	55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1、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理位置

北部新区 B 区标准分区 B6-1-2/02 号地块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韵路 87 号，经度：106.52786269，纬度：29.65441746。项目北邻湖映路，东北侧位壹号半岛，东侧为规划中的约克郡汀兰，南侧为规划中的约克郡七期（B6-1-1/02 号地块），西侧为嘉逊建筑。

(2)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登记表建设内容及规模：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10933 m²，总建筑面积为 13992.26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667.5 m²，地下建筑面积 2353.34 m²。包括 1 栋文体中心、地下停车库、柴油发电机房等配套用房。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了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区）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13]156 号），详见附件 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包括 1 栋文体中心及附属室外网球场、配套设施、地下车库等。占地面积 10933 m²，其中文体中心总建筑面积 13020.84 m²，地下车位数 60 个，地上车位数 11 个。本项目在地下层单独配套建设有设备用房、柴油发电机房、配电房等辅助用房。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44.0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竣工。

由于文体中心目前未入场，故本次仅对主体工程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受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重庆宏铭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与踏勘，并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编制了《北部新区 B 标准分区 B6-1-2/02 号地块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韵路 87 号，项目北邻湖映路，东北侧位壹号半岛，东侧为规划中的约克郡汀兰，南侧为规划中的光环购物公园、金科中心和约克郡七期（B6-1-1/02 号地块），西侧为世茂茂悦府三期、两江新区西大附初中部、金科时代中心和嘉逊建筑。

表 2-2 外环境关系对比一览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	------	------

续表二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备注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备注	
壹号半岛	NE	104m	约有 200 人	壹号半岛	NE	114m	约有 800 人	由于设计过程存在测量误差, 故环境保护目标较环评阶段的距离发生变化
约克郡汀兰	E	75m	9 栋, 约有 500 户	约克郡汀兰	E	80m	9 栋, 约有 500 户	
光环购物公园	SE	142m	约 500 人	光环购物公园	SE	200m	约 500 人	
金科中心	S	121m	约 300 人	金科中心	S	187m	约 300 人	
世茂茂悦府三期	SW	448m	5 栋, 25-30 层, 约 400 户	世茂茂悦府三期	SW	379m	5 栋, 25-30 层, 约 400 户	
两江新区西大附中初中部	W	394m	约有师生 800 人	两江新区西大附中初中部	W	356m	约有师生 800 人	
金科时代中心	W	94m	约有 1500 人	金科时代中心	W	94m	约有 1500 人	
/	/	/	/	嘉逊建筑	W	30m	约有 30 人施工人员	
约克郡北区壹号湖畔	NW	236m	约有 2000 人	约克郡北区壹号湖畔	NW	178m	约有 2000 人	
/	/	/	/	约克郡七期 (B6-1-1/02 号地块)	S	61	约有 100 人	

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周边无重大污染型企业, 项目周边环境简单、交通环境优越, 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项目工程内容

北部新区 B 标准分区 B6-1-2/02 号地块项目由 1 栋文体中心、配套地下车库和相

续表二

应的配套设施构成。总建筑面积 13020.84 m²。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主要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三期一阶段)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文体中心	舞蹈排练室、声乐排练室、道具存放室等	建筑面积为 13020.84 m ²
	停车场	地下停车库：车位数 60 个 地面停车场：车位数 11 个	-
附属工程	室外运动场	网球场	占地面积为 5313.84 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施接入	-
	给水	本工程水源由北侧黄楠南路上的 DN400 市政给水管上接入，节点供水高程为 450m。供水管沿建筑物周围分别敷设形成 DN150 生活给水环管网和 DN150 环状消防给水管网	-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场地内雨水采用暗管（沟）经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环保工程	垃圾收集系统（垃圾桶）	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定时收集，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分布于建筑物周围
	废气排放系统（生化池臭气、柴油发电机废气、汽车尾气排放、生活垃圾收集箱）	生化池臭气经收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柴油发电机废气收集后经专用管道收集后排放 汽车尾气经排气系统收集后引至地面排放 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化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加强清洗、消毒杀菌防臭等措施	分布于楼顶和地面
	噪声防治	靠近道路侧的窗户采用中空玻璃隔音	-

4、项目与环评相符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设计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主体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详见表 2-3。

续表二

表 2-3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的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变更内容
主体工程	文体中心	包括舞蹈排练室、声乐排练室、道具存放室等，建筑面积共 13992.26 m ² 。	包括舞蹈排练室、声乐排练室、道具存放室等，建筑面积共 13020.84 m ²	总建筑面积减少 971.42 m ²
	停车场	地下停车库：车位数 60 个 地面停车场：车位数 11 个	地下停车库：车位数 60 个 地面停车场：车位数 11 个	与环评阶段一致
附属工程	室外运动场	羽毛球场、健身中心，占地面积 5313.84 m ²	网球场，占地面积 5313.84 m ²	由羽毛球场、健身中心变更为网球场，其占地面积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工程水源由北侧黄桷南路上的 DN400 市政给水管上接入，节点供水高程为 450m。供水管沿建筑物周围分别敷设形成 DN150 生活给水环管网和 DN150 环状消防给水管网	本工程水源由北侧黄桷南路上的 DN400 市政给水管上接入，节点供水高程为 450m。供水管沿建筑物周围分别敷设形成 DN150 生活给水环管网和 DN150 环状消防给水管网供给项目生活、绿化等用水	与环评阶段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场地内雨水采用暗管（沟）经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场地内雨水采用暗管（沟）经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侧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设施接入，在地下室设变配电所，并配备柴油发电机于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内作应急电源	由市政供电设施接入，在地下室设变配电所，并配备柴油发电机于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内作应急电源	与环评阶段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生化池臭气收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生化池臭气收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柴油发电机废气收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柴油发电机废气收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续表二

		车库汽车尾气经排气系统收集后引至地面人流量较少处排放	车库汽车尾气经排气系统收集后引至地面人流量较少处排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	设置 1 座生化池，生化池日处理能力为 25m ³ 。污水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排入北侧市政管网	设置 1 座生化池，生化池日处理能力为 25m ³ 。污水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排入北侧市政管网	与环评阶段一致
	噪声防治	风机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风机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阶段一致
		交通噪声：加强文体中心周边临路侧绿化带的建设，多种植高大乔木，合理配置灌木。同时加强对四周道路的音理，禁止鸣笛、减速、限制流量等措施。	交通噪声：加强文体中心周边临路侧绿化带的建设，多种植高大乔木，合理配置灌木。同时临路侧建筑安装中空玻璃隔音。	与环评阶段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文体中心每栋楼层及周边设有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定时收集送，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文体中心每栋楼层及周边设有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定时收集送，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续表二

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上个表格中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的变化，本次验收的工程建筑物数量未变化，附属工程羽毛球场、健身中心变更为网球场，其占地面不变。文体中心总建筑面积减少 971.42m²，但运营期功能不变、产污不变。本项目暂未建设隔油池和餐饮油烟烟道，故餐饮项目入驻前应单独办理环评手续，其余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均与环评一致。

2014 年 12 月 23 日，重庆市环保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 号），通知规定：“项目建设内容部分发生变化，但新方案有利于环境保护，减轻了不良环境影响的不界定为重大变动”。2015 年 6 月 4 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明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工程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且规模变化较小，因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所在行业未颁布重大变动清单，本次分析根据上述文件规定，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方面分析，以上变更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北部新区 B 标准分区 B6-1-2/02 号地块项目为社会事业与服务类项目，建设内容为文体中心、网球场、地下车库等，主要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生化池臭气、汽车尾气等，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主要声污染为水泵、风机、进出车辆等产生的设备噪声、社会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施工期环保措施调查

(1) 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体现于项目施工期，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和产污节点表示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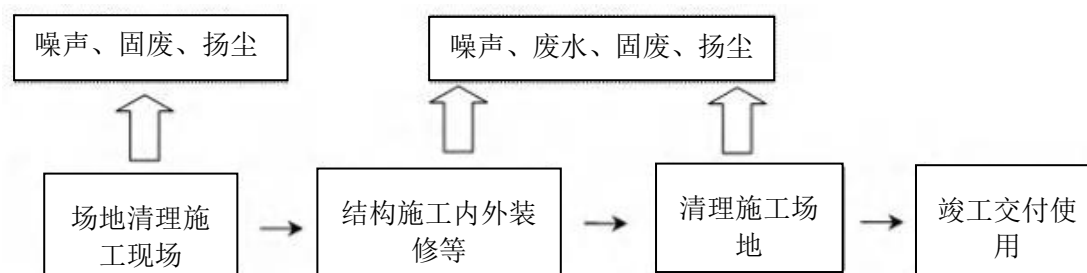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图

(2) 主要污染源及排放情况

① 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排向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主要为土建阶段各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

为减少扬尘污染，项目在建设期间，土建工地厂界设置了高度为 2.5m 的围挡，裸露场地敷设防尘网，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洒水车，施工现场使用降尘炮、喷淋等一系列降尘措施。

② 废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排向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员生活污水、施工工地废水。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施工工地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洒水，不外排。

③ 主要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包括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钻机以及运输车辆噪声。

项目建设对施工时间已作合理安排，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7:00）不施工。噪声量大的水泥搅拌、材料运输工程安排在白天。从控制声源角度对施工进行控制。部分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等消声措施。运输车辆不允许鸣笛。

续表三

④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阶段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建设过程中开挖的弃土等。

生活垃圾经物业集中收集后，统一由市政环卫部收集处理；弃方通过车辆运至周边在建工地平场；建筑垃圾由运渣公司运至垃圾堆放填埋场。

2、运营期环境保护调查

(1)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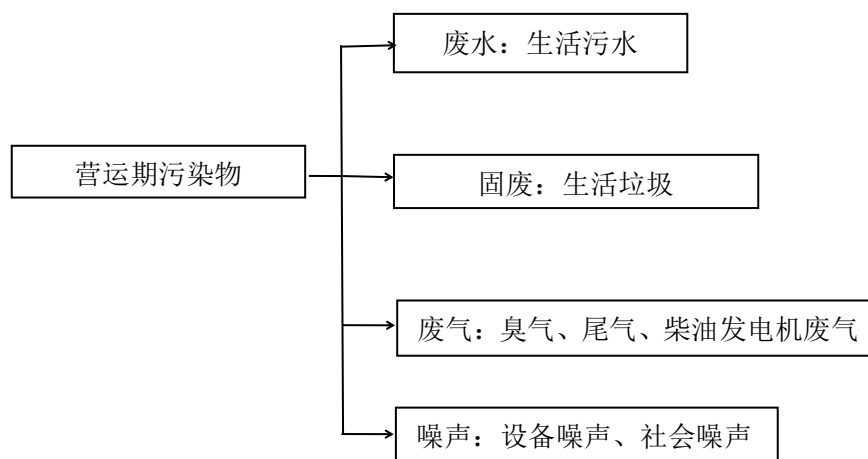


图 3-2 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

(2)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1)废水污染源、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方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动植物油。建设单位拟将本次验收的生活污水经本项目建设的生化池处理达悦来污水处理厂三级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项目北侧的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悦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 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至嘉陵江。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1。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3。

表 3-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d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	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断	生化池	25	市政管网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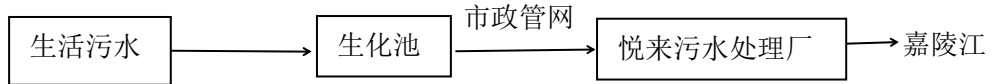


图 3-3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排向

北部新区 B 标准分区 B6-1-2/02 号地块项目为社会事业与服务类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收集点臭气、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生化池臭气。

①汽车尾气：车库汽车尾气排放量少，经排气系统收集后引至地面人流量较少处排放；

②柴油发电机废气：该废气产生量较少，经专用管道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

③生活垃圾收集点臭气：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化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加强清洗、消毒杀菌防臭等措施；

④生化池臭气：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废气收集设施详见附图 4，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收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	NO _x 、SO ₂ 、 烟尘、CO、 CH _x	间断	排气系统	-	大气环境
臭气	垃圾收集点	NO _x 、SO ₂	连续	无	-	大气环境
柴油发电机产生的 废气	发电机房	NO _x 、SO ₂ 、 烟尘、总烃	简短	专用管道	楼顶	大气环境
生化池臭 气	生化池	H ₂ S、NH ₃ 、 CH ₄	连续	专用管道	楼顶	大气环境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文体中心、物管等生活工作产生的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做到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化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每年至少清掏 2 次。

(4)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风机噪声，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噪声处理设施详见附图 4。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续表三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47%。
环保投资具体分项详见下表。

表 3-3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环评预算	实际建设	
施工期	废气	粉尘、扬尘	为减少扬尘污染，项目在建设期间，土建工地厂界设置了高度为 2.5m 的围挡，裸露场地敷设防尘网，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洒水车，施工现场使用降尘炮、喷淋等一系列降尘措施。	4.0	4.0
	噪声	噪声	项目建设对施工时间已作合理安排，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7:00）不施工。噪声量大的水泥搅拌、材料运输工程安排在白天。从控制声源角度对施工进行控制。部分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等消声措施。运输车辆不允许鸣笛。	4.0	4.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土	生活垃圾经物业集中收集后，统一由市政环卫部收集处理；建筑垃圾运至城管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回填处理；弃土运至周边在建工地平场。	1.5	1.5
运营期	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采取雨污分流制。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悦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悦来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至嘉陵江。	20.0	20.0
	废气	NO _x 、SO ₂ 、烟尘、CO、CH _x 、总烃、CH ₄	生活垃圾收集箱会有少量异味气体排放，主要成分是 NO _x 、SO ₂ ，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化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加强清洗、消毒杀菌防臭等措施；汽车尾气主要成分是 NO _x 、SO ₂ 、烟尘、CO、CH _x ，经排气系统收集后引至地面人流量较少处；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是 NO _x 、SO ₂ 、烟尘、总烃，经专用管道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生化池臭气主要成分是 H ₂ S、NH ₃ 、CH ₄ ，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5.0	5.0
	噪声	交通噪声	靠近道路侧的窗户采用中空玻璃隔音。	5.0	5.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化池污泥	本项目运营后文体中心、物管等生活工作产生的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做到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化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每年至少清掏 2 次。	2.5	2.5
其它	小区硬化、绿化		2.0	2.0	
合计	/		44.0	44.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①废气：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车库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生化池、垃圾收集点产生的臭气等。车库汽车尾气排放量少，经机械排风系统排气筒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由于使用时间短，排放废气量少，燃烧废气经排气管道至专用土建排烟竖井排放；生化池臭气收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项目在主体工程设计施工时需事先预留好专用排气管道的位置；垃圾收集点采用分类收集袋装垃圾，每天及时清运，定期进行清洁、消毒、灭蝇、除臭等处理。拟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拟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运营期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活动室、物管社区生活污水等。项目拟在文体中心北侧建设1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25m³/d。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小区生化池处理达悦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悦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最终排入嘉陵江，对水质影响小。

③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风机、备用柴油发电机等设备噪声，需要对高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临街绿化带的建设，多种植高大乔木，合理配置灌木；同时加强对四周道路的音理，禁止鸣笛、减速、限制流量等措施。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和管理措施，可有效地控制项目运营期各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环境可接受。

④固废：拟建项目建成后文体中心、物管等生活工作产生的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做到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化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每年至少清掏2次；入驻的餐饮业产生的餐厨垃圾应按《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规定，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24小时内交由当地取得城市餐厨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重庆市地产集团：

续表四

你单位报送的《北部新区 B 标准分区 B6-1-2/02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报表代) 及相关材料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研究, 批准该项目在重庆两江新区 B 区标准分区 B6-1-2/02 号地块建设。

一、该项目建设内容为: 新建 1 栋文体中心及室外运动场, 设置羽毛球场、健身中心等。项目占地面积 10933 m², 总建筑面积 13992.26 m²。总投资约 3220 万元。

二、该项目向环境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核定的排放标准执行(见附件)。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 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 重点作好以下工作。

(一) 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 合理设置施工营地,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处置; 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不得外排。运营期,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确认污水可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 该项目污废水应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 严格执行《重庆市主城区污染防治办法》和《重庆市“蓝天行动”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加强洒水防尘,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物料运输及施工场地粉尘污染。运营期, 污水处理池臭气经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合理布局垃圾收集点的位置, 尽量减少臭气影响。

(三)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 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严格控制夜间施工, 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 优化设备选型, 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如风机、水泵、柴油发电机)置于设备房内, 并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 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 弃方用于场地内低洼地块回填,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运营期, 生活垃圾和生化池污泥交环卫部分统一处置。

(五) 餐饮等项目入驻前应单独办理环评手续。

续表四

四、该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同时依法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一）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二）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2016年8月30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进行监测。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悦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悦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最终排入嘉陵江。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范围内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25m³/d，处理工艺为“厌氧+好氧+沉淀”，满足污水处理要求。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环保设施已按登记表及批复建设完毕。目前，由于本项目暂未运营，故本次验收未进行噪声、废水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7.2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表八

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

1、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本次对 1 栋文体中心、配套设施、绿化、供电、污水处理、垃圾收集装置等做验收。其中文体中心总建筑面积为 13020.84 m²，占地面积为 10933 m²。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0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竣工。

项目给水工程、供配电工程、环保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实际建设与设计相符，不涉及重大变更。

(2)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生化池的处理能力满足环评要求。商业餐饮企业入驻后，由其自主建设隔油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方可排入生化池。生化池出水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悦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嘉陵江。

(3)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生化池臭气经收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收集后经专用管道收集后排放；汽车尾气经排气系统收集后引至地面人流量较少处排放；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化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加强清洗、消毒杀菌防臭等措施。

由于本项目未修建隔油池和餐饮油烟烟道，故餐饮项目入驻前应单独办理环评手续。

(4)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文体中心各楼层及周围均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统一清运处置；生化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每年至少清掏 2 次。

(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防治措施基本已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2、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可知，北部新区 B 区标准分区 B6-1-2/02 号地块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合格。

续表八

3、建议

尽快完成对施工固废的清理、生化池周边的绿化。

附录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及环保设施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外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备案证

附件 2：环评批准书

附件 3：环保设施、治理单位资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